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磊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97,896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1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9,277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3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61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.97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3,230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6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61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8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61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76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7,79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26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4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7,79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26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4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3.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7,791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; 反对 10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125,6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; 反对 10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4.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7,791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; 反对 9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; 弃权 1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125,6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; 反对 9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; 弃权 1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5.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7,791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2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2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12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664,613,232 股）、自然人股东—秦军满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2,174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唐莉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